

2024 年度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4
第五部分 附表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二、收入决算表	22
三、支出决算表	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外省市流入乐山和本市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医疗救治、教育安置、跨省、市护送及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各类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及指导促进各未成年人救助服务机构业务工作，并为本市内遭受家庭暴力迫害对象提供临时紧急庇救服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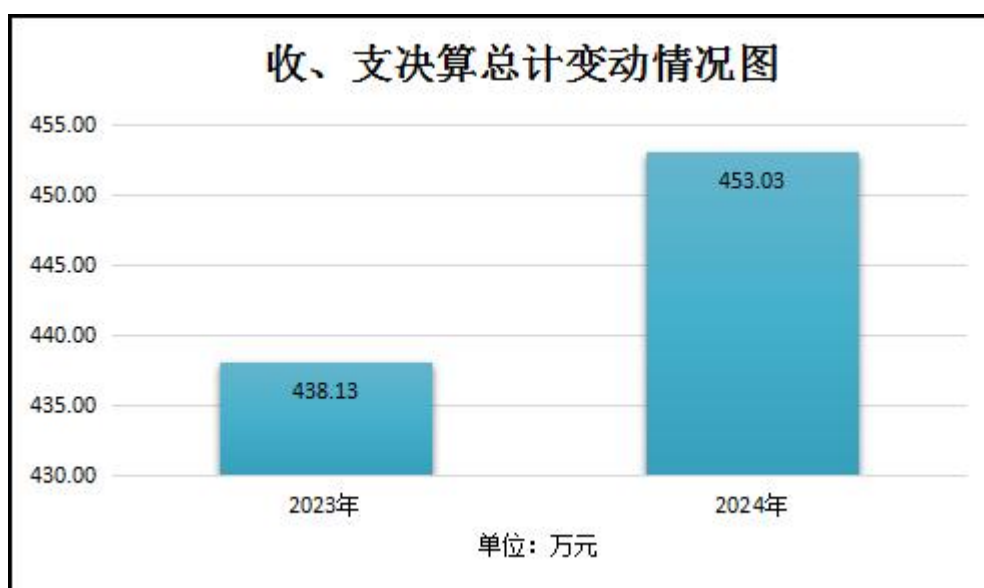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为乐山市民政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救助站内设办公室、业务科、社工科、安全管理科 4 个科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53.0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4.9 万元，增长 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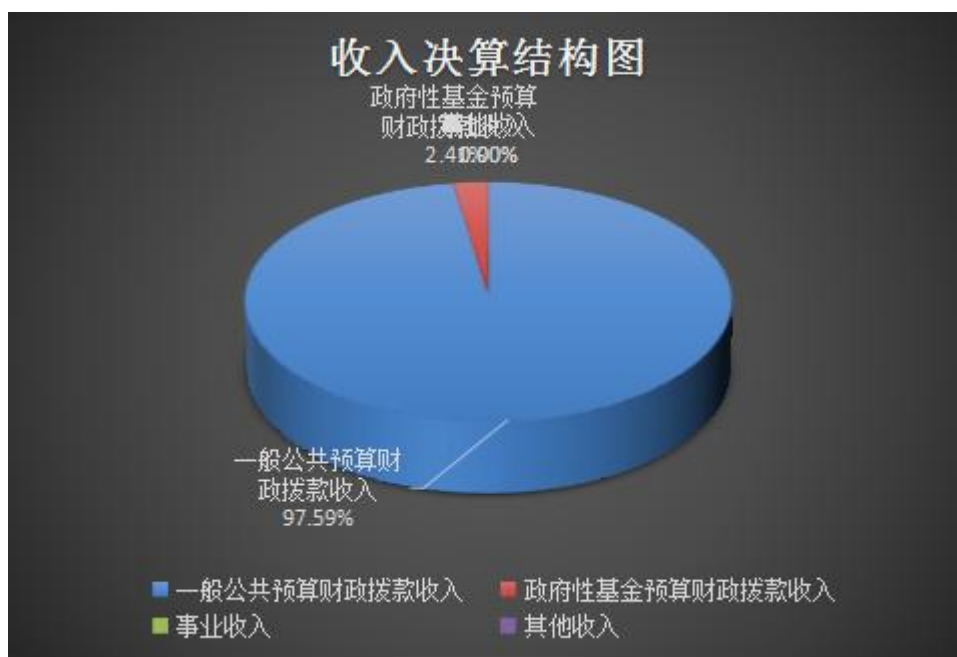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5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1.67 万元，占 97.5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3 万元，占 2.4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52.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9.22 万元，占 72.74%；项目支出 123.37 万元，占 2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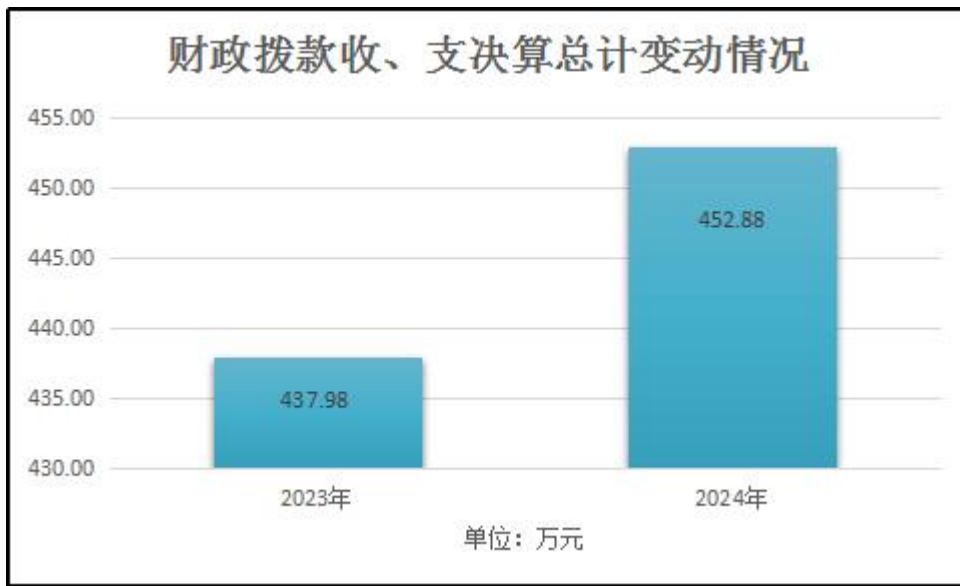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52.8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 万元，增长 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1.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6 万元，增长 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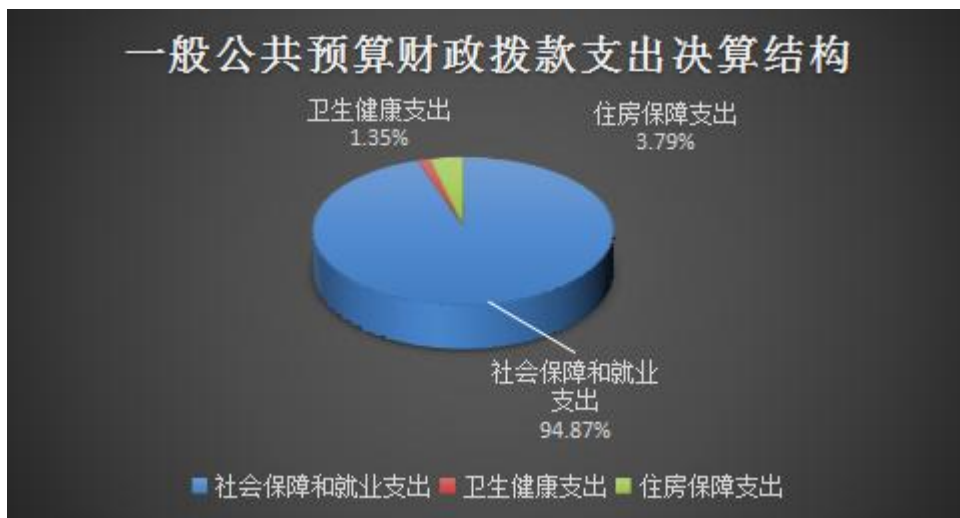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1.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 万元，占 94.87%；卫生健康支出 5.95 万元，占 1.35%；住房保障支出 16.72 万元，占 3.7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41.67，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 3.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83.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支出决算为 16.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9.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2.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6.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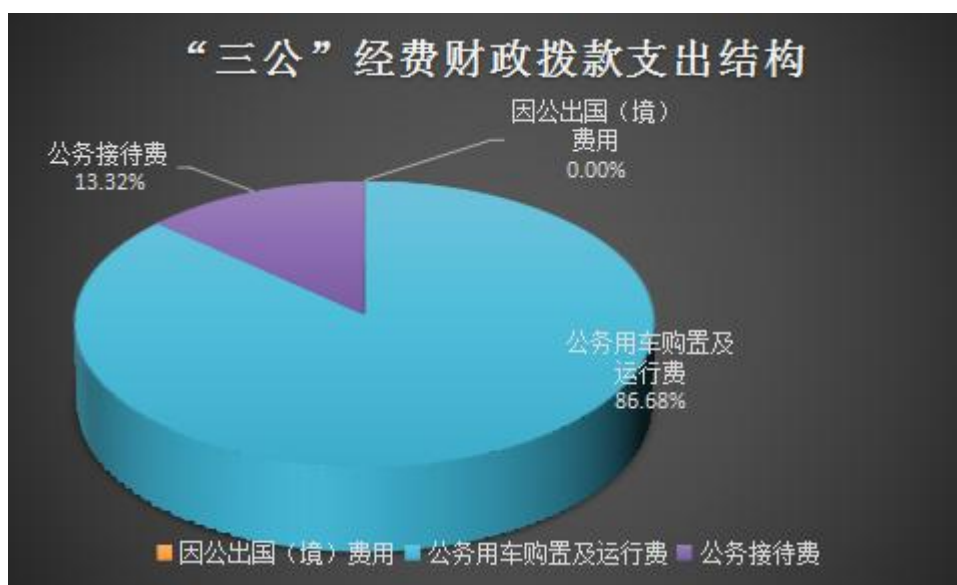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2.51 万元，增长 27%。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28 万元，占 86.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8 万元，占 13.3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3.02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单位护送业务量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8 万元。主要用于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

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51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量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护送救助人员来乐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次，29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5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93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救助管理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救助管理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3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支出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救助管理站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救助、医疗救助、主动救助、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物业管理费用、智能救助管理系统功能拓展及运行维护、救助站业务支出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7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选取 4 个项目）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发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文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024T000010977113-物业管理费用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盖章）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社会安定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提供保障，对救助站办公区域，公共区域及救助区域提供安保，绿化，保洁，维修等物业管理服务。					为社会安定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提供保障，对救助站办公区域，公共区域及救助区域提供安保，绿化，保洁，维修等物业管理服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社会安定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提供保障，对救助站办公区域，公共区域及救助区域提供安保，绿化，保洁，维修等物业管理服务。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6.23	36.23	35.73			98.62%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6.23	36.23	35.73			98.6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维护房屋	=	5048.85	平方米	5048.85	20	20	

		面积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 质量	定性	高		高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 物业 维护 工作 及时 率	≥	98	%	98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 对救 助服 务对 象服 务质 量率	≥	95	%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救助 对象 满意 率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综合自评 100 分，2024 年度物业管理费用全部支出完毕，优化了工作环境，保障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熊英杰				财务负责人：蒋林					

项目名称		51110024T000011016746-救助站业务支出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盖章)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包括我站日常对老弱病残幼及特殊情况的救助人员的护送业务支出及其救助人员水电气费用支出。保证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包括我站日常对老弱病残幼及特殊情况的救助人员的护送业务支出及其救助人员水电气费用支出。保证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包括我站日常对老弱病残幼及特殊情况的救助人员的护送业务支出及其救助人员水电气费用支出。保证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	20.00	19.33			96.64%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20.00	19.33			96.6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送返乡救助人次	≥	300	人次	300	20	20	
		质量指标	护送返乡服务	定性	高		高	10	10	

		质量								
	时效指标	水电费缴纳及时率	≥	95	%	95	10	10		
		保障护送工作及时率	≥	95	%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对救助对象服务质量率	≥	98	%	9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综合自评 100 分，2024 年救助站业务支出费用全部支出完毕，保证我站日常护送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魏亚兴					财务负责人：蒋林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98363-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盖章）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流浪乞讨救助人员救助工作开展					保障流浪乞讨救助人员救助工作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流浪乞讨救助人员救助工作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3.00	1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3.00	1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	≥	600	人/次	600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质量	≥	98	%	98	20	20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时效	定性	高中低	%	高中低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对救助服务对象服务质量率	≥	95	%	9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率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综合自评 100 分，2024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费用全部支出完毕，保障流浪乞讨救助人员救助工作开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魏亚兴、熊英杰、张娟					财务负责人：蒋林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9217965-2023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盖章）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				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06	15.06	15.0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5.06	15.06	15.0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全年救助人数	≥	500	人	500	20	20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开展质量	≥	98	%	98	20	20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时效	定性	高		高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对救助服务对象服务质量率	≥	98	%	98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综合自评 100 分，2023 年结转的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费用全部支出完毕，保障流浪乞讨救助人员救助工作开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魏亚兴、熊英杰、张娟					财务负责人：蒋林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